

113 年度省工設備補助基準

113 年 4 月 19 日訂定

一、依據：113 年度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因應漁村勞動力老化及不足等問題，補助安裝「智慧養殖設備」，並搭配省工漁機提升養殖漁業作業效率；可強化我國水產養殖產業競爭力，減輕養殖工作勞動強度與人力需求，實現友善養殖目標。
- (二)為建構養殖產業省工化、現代化及環境永續發展經營，透過補助「篩選機」、「文蛤採收機」、「飼料攪拌機」、「中大型自動洗蚶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組 ATS 設備」、「飼料散裝桶」、「漁獲起重機(吊掛機)」、「小型電動搬運車(機)」、「生物處理機」、「電動割草機」與「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降低養殖過程中水產品規格篩選、飼養過程中勞動力需求，降低對環境之污染，改善漁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同時促進養殖漁業現代化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申請人自身權益，請盡早送件。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永安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台灣觀賞魚產銷學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高雄市大阿蓮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聯絡方式如第八點(各縣市受理單位))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a)個人申請-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領有「漁業權證明文件」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登記證非本人需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如租約、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
- (b)團體申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漁民(業)團體(漁會、合作社、產銷班、協會等；申請單位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團體僅可申請篩選機、文蛤採收機、中大型自動洗蚶機、生物處理機、強效氧化劑

製造機五類品項)。

2. 檢附 112 年或 113 年放養量申報書(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

(1) 申報人欄位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

(2) 申報書所載之養殖登記證證號(文號)須與「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所載證號(文號)一致。

(3) 113 年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為「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塢、空池或整池」等非養殖狀態者，不予補助。

3. 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者及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4.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影本(需用印並含會議簽到表)、設備使用規範(草案本或核定本皆可)等證明文件；如獲補助須納入團體財產。

5. 申請「生物處理機」僅限團體申請。

6.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

7. 每人(團體)申請補助品項最多以 2 項為限，且申請之品項於同意補助後，在未滿補助年限前，不得再次申請相同品項，各項設備補助年限如下表。

項目	補助年限	範例
智慧養殖設備	3 年	110 年(含)以前受補助，於今年(113)得再次申請。
高壓清洗機	3 年	
篩選機	4 年	112 年(含)以前受補助，116 年始得再次申請。
文蛤採收機	4 年	
中大型自動洗蚶機	4 年	
飼料攪拌機	4 年	
發電機組 ATS 設備	4 年	
漁獲起重機(吊掛機)	4 年	
飼料散裝桶	4 年	
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	4 年	
小型電動搬運車(機)	4 年	
電動割草機	4 年	
生物處理機	4 年	

(二)加分條件：

1. 從未補助過該項設備者。
2. 離島地區。
3. 特殊物種：鰻魚業者第一階段放養且有申報入池者，或觀賞魚、九孔…等(本會得視狀況新增)。
4.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5.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三)評分標準：

1. 「飼料攪拌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組 ATS 設備」、「飼料散裝桶」、「漁獲起重機(吊掛機)」、「小型電動搬運車(機)」及「電動割草機」等補助項目，從未補助過該項設備者具優先資格，另加分條件之優先順序如下表，優先順序相同時以獲補助比例低之縣市優先：

優先順序	離島地區	特殊物種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
1	V	V	V	V
2	V	V	V	無
3	V	V	無	V
4	V	無	V	V
5	無	V	V	V
6	V	V	無	無
7	V	無	V	無
8	V	無	無	V
9	無	V	V	無
10	無	V	無	V
11	無	無	V	V
12	V	無	無	無
13	無	V	無	無
14	無	無	V	無
15	無	無	無	V
16	無	無	無	無

2. 「智慧養殖設備(限個人)」、「生物處理機(限團體)」、「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團體與個人)」、「中大型自動洗蚶機」、「篩選機」、「文蛤採收機」採**評選制**，經評選委員評分排序出補助名單，原則以下列條件做為評分依據：

- (1)設備需求符合漁業署對產業發展方向與設置之必要性。
- (2)計劃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
- (3)離島地區。
- (4)特殊物種。
- (5)產銷班之養殖業者(團體申請不適用)。
- (6)外銷登錄場之業者(團體申請不適用)。
- (7)團體申請人請檢附相關團體考核(評鑑)成績或優良獎項等證明。

(8)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原則為在表列設備補助上限內，補助設備購置金額二分之一。
2. 申請人所購設備需為 113 年度補助公告後購置之全新品。
3. 補助項目單價 1 萬元以下不予補助。
4. 除智慧養殖設備外，每案限補助一台。
5. 「智慧養殖設備」、「強效氧化劑製造機」項目限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牌型(附件 4)。
6. 各項設備金額補助上限與說明如下表：

項次	設備名稱	說明	上限	備註
1	智慧養殖設備 (新購置智慧 養殖設備，依 產品類型分 4 大項)	A. 水環境監測設備：可檢測水中 DO(必備)、pH、ORP 等水環境監測設備。 B. 智慧投料設備：具精準投料與歷史投料量統計設備。 C. 智慧電(控)箱設備：具備遠端控制、養殖排程設定、用電統計、欠項過載短路保護通報等電控功能設備。 D. 其他設備：非屬上述項目之設備(如微氣象站、冷凍庫溫度監控…等設備)。	A、B 類上限 15 萬元 C 類上限 8 萬元 D 類上限 5 萬元	1. 以上類別皆屬於智慧養殖設備，申請人需符合本計畫補助年限規定。 2. 限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牌型。 3. 各設備依類型設有補助上限。 4.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不限設備數量)。 例：漁民購置售價 18 萬元 C 類電控設備，該類補助上限 8 萬元，則漁民可購置 2 組 C 類或或 1 組 C 類搭 D 類設備數組以達 15 萬元補助上限。 5. 本設備部分功能需穩定網路傳輸；申請前請洽廠商確定設備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如購置後設備功能無法正常使用或有安裝問題申請人需自行與廠商溝通處理。 6. 本會後續將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2	篩選機	新購置魚蝦貝類篩選機	8 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3	文蛤採收機	新購置文蛤採收機	8 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4	飼料攪拌機	新購置 2 馬力以上粉料攪拌、飼料混和機、碎魚機	2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5	中大型自動洗蚶機	新購置中大型自動洗蚶機	6 萬元	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6	高壓清洗機	新購置電動高壓清洗機	1 萬元	(1)每人限補助 1 台。 (2) 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電動設備。
7	發電機組 ATS 設備	新購置發電機組 ATS(電源自動切換開關)設備	1.5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8	飼料散裝桶	新購置容量 2.5 噸(含)以上飼料散裝桶(設立前須取得農地許可證明)	3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9	漁獲起重機	新購置漁獲起重機(吊掛機), 設備可含吊架。	含吊架 1 萬元	每人限補助 1 台。
			不含吊架 8,000 元	
10	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分個人與團體)	新購置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團體用)	團體 50 萬元	(1) 限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牌型。 (2)每人(團體)限補助 1 台。
		新購置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個人用)	個人 20 萬元	

11	生物處理機	新購置以生物降解養殖水產物屍體及有機物之設備	50 萬元 (限團體申請)	(1)僅限團體申請，每團體限補助 1 台。 (2)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
12	小型電動搬運車(機)	新購置小型電動搬運車(機)	農地搬運車 8 萬元。	(1)每人限補助 1 台。 (2)農地搬運車(機)受補助人設備購置後須遵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 (3)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
			田間搬運機 1.2 萬元。	(4) 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電動設備。
13	電動割草機	新購置電動割草機	1.5 萬元	(1)每人限補助 1 台 (2)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 (3)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電動設備。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內容清晰之申請文件(申請書與相關附件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申請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

責。)

2. 申請人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申請文件如下：

(1)申請書（如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附件 1-7、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1-10、附件 1-11、附件 1-12、附件 1-13）。

(2)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附件 2-1)或漁民(業)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2-2）。

(3)承租人附土地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協議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4)與本案申請人(團體)名稱相同之存摺影本(附件 2-3)。

(5)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6)112 年或 113 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7)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者及漁民(業)團體無須檢附)。

(8)設備報(估)價單（敘明機具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不含工資、運費))且以**含稅價**檢附，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另「**智慧養殖設備**」、「**次氯酸水、二氧化氯等強效氧化劑製造機**」、報價單限通過本會專案小組本年度審核通過之機型。

***如獲補助，購買相關設備需開立統一發票，請洽可開立發票之經銷商索取報價單。**

(9)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無加入產銷班則免)。

(10)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1)切結書(如附件3)。

3. 送件前務必檢視申請文件有無缺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缺件或資料不符，申請人需補繳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
4. 如申請資料非親送，申請書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申請人如需**補件**請參照下列說明：

- (1)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相關證明文件，受理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line、WhatsApp、Telegram 或 e-mail…等)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以簡訊、通訊軟體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

- (2)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受理單位或本會通知，並適時查閱是否需補繳證明文件。

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無法通知，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不可歸責於受理單位與本會，申請人不得異議。

- (3)申請人於申請時，相關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受理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補件資料應事先備妥，申請人接獲受理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文件者，逕予退件。

- (4)申請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以親送、傳真、郵寄或通訊軟體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5)補件如非親送，應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成功寄<送>達。

6. 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
7. 如本會收件後二次確認發現有缺件(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資料有誤、放養申報書和放養登記證號不符...等狀況)或錯誤(申請書金額、型號錯誤、設備不符補助基準、產銷履歷過期...等狀況)，將退回請漁民修正、補件，如書信往返造成補件逾期使個人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
8. 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按通過名次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9. 申請人如有因故放棄或變更補助型號(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等狀況，須提出申請，由本會審查後同意始得變更。
10. 本會受理申請資料後，資料備查不退回，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

(三)補助經費核銷

1. 報請驗收：

- (1) 未免驗收爭議，設備原則須驗收完成後始得使用，如驗收前使用造成設備鏽蝕、髒污，造成驗收人員無法確認設備是否為新品而無法驗收，得不予補助。
- (2) 由受補助人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檢具發票(正本)，另小型電動搬運車(機)與電動割草機須檢附出廠證明(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

2. 驗收作業：

- (1) 由本會及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
- (2) 確認受補助之設備為新品，且與申請內容相符(含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另需將發票等相關證明進行核對。

(3) 於受補助設施(備)顯眼處標示「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

(4) 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之設備發票(正本)、驗收紀錄表寄回本會。

(5) 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寄回信至本會信箱
b066571096@gmail.com。

3. 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4.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2. 本補助案之設施(備)於 113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且須為全新品，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3. 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4.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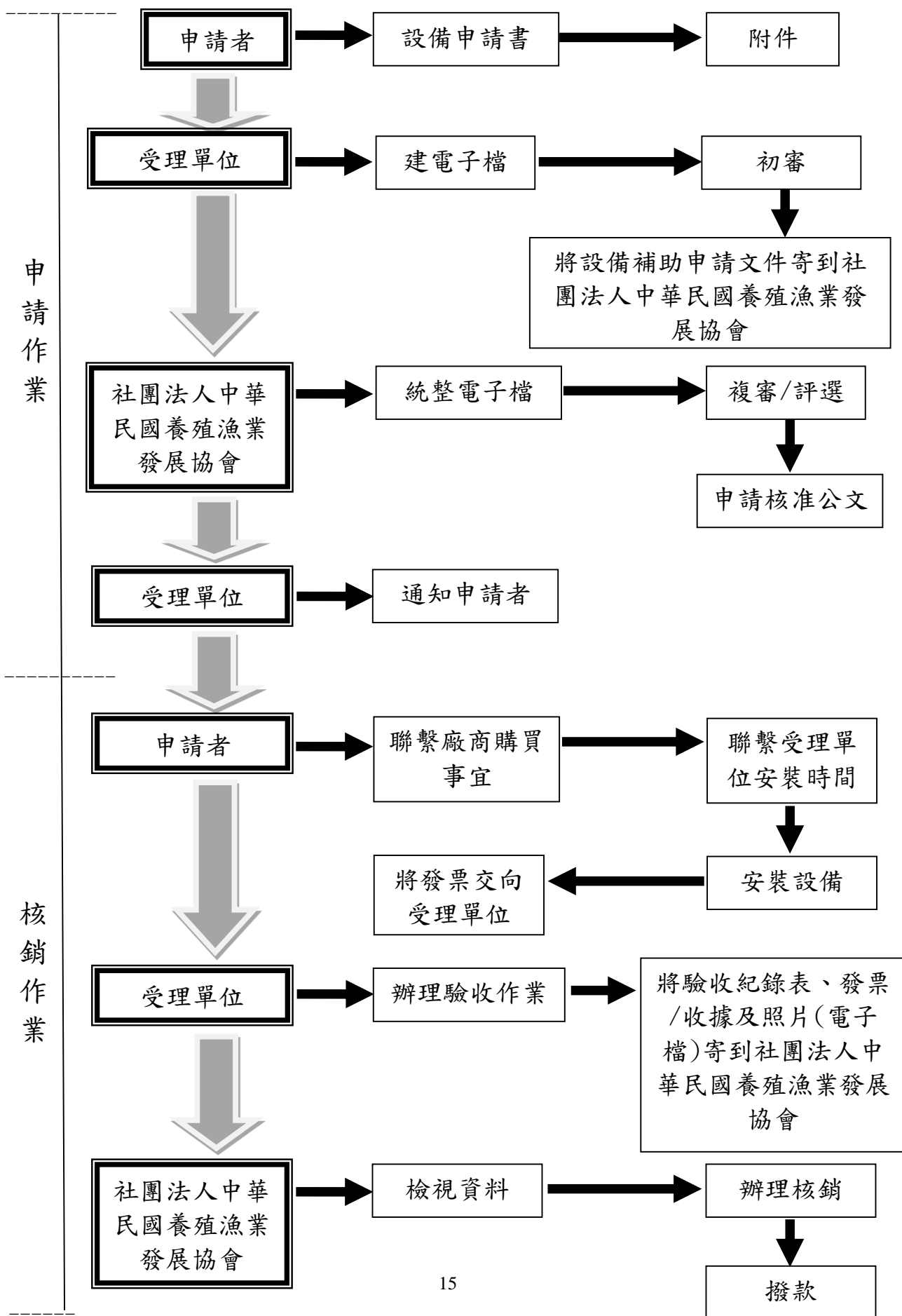
5. 為利大數據收集與運用，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使用補助設備所收集之數據與相關資料，應同意無償提供農業部漁業署與其委辦業務單位運用。

6.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

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

7. 補助之設備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
8. 補助電動搬運車之申請人應申領「農機號牌」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9. 原則以申請者送件為主，各受理單位得不接受廠商送件。
10. 獲補助者，倘發票金額與報價單存有不合理差異，經本會評估有影響其他補助申請人權益及經費運用時，得不予補助。
11.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八、各縣市受理單位

(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

受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地區
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	0918-908613	新北地區、台北地區、桃園地區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	04-893-5989	彰化地區、台中地區、苗栗地區、新竹地區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	05-772-4487	雲林地區、南投地區、馬祖
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6 號	05-342-7586	嘉義地區
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184 號	06-786-4313	台南地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40 號	06-782-4569	台南地區
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 280 號	06-6986727	台南地區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 54-2 號	07-691-6990	高雄地區
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56-1 號	07-622-7836	高雄地區
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2 樓	08-871-5355	屏東地區
臺東縣養殖協會	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 鄰美和 24-12 號	0900-623288	台東地區
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	03-865-5008	花蓮地區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	03-977-7900	宜蘭地區、基隆地區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7821	澎湖地區
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	0978-089626	金門地區
雲林區漁會	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	05-772-1511 分機 131	雲林地區
嘉義區漁會	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	05-347-2606 分機 235	嘉義地區

南市區漁會	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	06-3910609	台南地區
南縣區漁會	722006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 路 240 號	06-7220391	台南地區
永安區漁會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 新興路 27 之 2 號	07-691-2020	高雄地區
興達港區漁會	85243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 一段 239 號	07-698-8233	高雄地區
林邊區漁會	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 仁愛路 82 號	08-875-1601 分機 22	屏東地區
枋寮區漁會	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08-8788203 08-8781324	屏東地區
新港區漁會	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 港邊路 19 號	089-851008 089-851152	台東地區
東港區漁會	928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175 號	08-8323121	屏東地區
臺南市港仔西養殖 漁業發展協會	709016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 街三段 510 巷 413 號之 475 (座標:23.0637, 120.088)	0933-667121 06-2573423	台南地區
高雄市林園水產養 殖發展協會	832003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 三路 9 號	0976-627503 0937-627509	高雄地區
高雄市大阿蓮養殖 漁業發展協會	高雄市阿蓮區港後村港後 208 之 5 號	0932-729812	高雄地區
台灣觀賞水族產銷 學協會	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 路 30-11 號	0911-870799	全國(台北、新 竹、桃園、苗栗、 台中、南投、馬祖 等地區皆可送至 此受理單位)
中華民國水產種苗 協會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 中一路 2 號 205 室	07-8136870 07-8136874	全國(台北、新 竹、桃園、苗栗、 台中、南投、馬祖 等地區皆可送至 此受理單位)